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4,7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4,7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4,71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2.7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126,356股)的比例为0.89%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7元/股

(5)激励人数:4人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5.9	5.6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6.79	6.2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7.46	6.54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权益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15.37	72.77	4	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	24.44	149.98	80	53.48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9月5日	24.44	53.48	13	0

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情况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授予价格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4日	15.37元/股	291,080股	4人	436,620股	无	-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6月16日	24.44元/股	378,256股	52人	746,940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374,604股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4.59元/股调整为24.44元/股
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9月29日	24.44元/股	212,320股	13人	320,880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1,600股	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24.59元/股调整为24.4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710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td><td></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table><tr><td>所属期间</td><td>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营业收入(亿元)</td></tr><tr><td></td><td></td><td>业绩考核目标值</td><td>业绩考核触发值</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td><td>6.79</td><td>6.23</td></tr></table>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td><td>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第7-488号):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98亿元,高于业绩考核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table><tr><td>限制性股票</td><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td><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4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4名激励对象办理214,71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合计214,71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7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杨明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0	18.000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人)			12.77	3.4710	27.18%
合计			72.77	21.4710	29.51%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4,71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620	-214,710	221,9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89,736	+214,710	81,904,446
总计	82,126,356	0	82,126,356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以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的调整、资金来源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已履行的批准程序;2、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期首日等内容。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发行人研发进展,更新本次发行背景中的发行人自主研发进展情况。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发行对象。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表述。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的持股表述。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新增本节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更新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根据发行人研发进展,更新本次发行背景中的发行人自主研发进展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更新本次简易程序的发行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更新本次发行对象数量适当性的说明。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期首日等。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及审议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更新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稿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稿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及风险提示,并修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8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8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210,059股A股股票,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23,748.49万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2.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7万元,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2.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0.76万元。以上述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四种情景计算:(1)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亏损增长10%、亏损减少10%三种情景;(2)在2026年一季度的基础上,将2026年一季度相应数据年化处理,预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50.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3.02万元;

8、假设未考虑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23,748.49	23,748.49	24,069.50
假设1: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18	-1,562.18	-1,5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7.07	-937.07	-93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91%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75%	-1.64%
假设2: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均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18	-1,718.40	-1,71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7.07	-1,030.78	-1,03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21%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92%	-1.80%
假设3: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均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18	-1,405.96	-1,40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7.07	-843.36	-84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62%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57%	-1.47%
假设4: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按照2026年一季度相应数据年化处理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18	6,250.44	6,25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7.07	7,243.02	7,24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0.86%	1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2.58%	11.8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升级,本次发行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审慎论证,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虽公司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逐步释放,存在一定的经营时滞,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形成"半导体存储"和"新能源"两大业务。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基础上,丰富产品结构,深化半导体存储业务产业化布局。公司拟购置一系列嵌入式存储器相关的生产检测、研发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同时招聘该领域内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团队,持续强化研发及业务团队能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在智能电视、网络通讯、平板电脑、商用显示等领域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和环节,有助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赋能,逐步积累了资深的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深耕存储行业多年,具备把握行业前瞻技术动态、推动技术创新转化的能力。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与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以及后续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为公司后续开拓市场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筑牢技术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专注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推动半导体存储业务全链条协同发展。当前,公司嵌入式存储类产品创新成果明显,主力产品与创新产品协同发展:公司的DDR及LPDDR产品保持稳定销售,部分产品已进入国内运营商供应体系,出货量增长相对稳定;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线,稳步交付32GB、64GB的eMMC产品,进一步完善嵌入式存储产品的布局。此外,为响应客户需求、紧跟技术趋势,公司积极推进现有存储产品升级迭代,推动高性能更大容量eMMC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后续业务持续拓展奠定基础。

3、市场储备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成效显著且布局清晰。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体系,公司成功导入四川九洲、广东朝歌、超越科技、康佳等重点行业客户,实现智能电视、网络通讯、平板电脑、商用显示等领域的突破。此外,公司持续整合存储资源,深化业务布局,产品已应用于移动运营商终端项目,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所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会向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6年6月5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6年6月9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0	44,910,330.40	1,328,708
2	杨宗麟	33.80	19,499,997.40	576,923
3	吴敌	33.80	14,999,966.80	443,78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0	13,089,827.40	387,273
5	吴丽贤	33.80	9,999,966.60	295,857
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0	2,999,986.60	88,75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0	2,999,919.00	88,755
合计			108,499,994.20	3,210,059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逐项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与杨宗麟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与吴敌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与吴丽贤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与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保障上述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